

金堂县司法局单位 2016 年 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情况说明

金堂县司法局 2016 年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情况如下：

一、因公出国（境）经费

2016 年预算未安排因公出国（境）经费。

二、公务接待费

2016 年预算安排 14.6 万元。较 2015 年预算无增无减。主要原因是考虑到业务工作量将不断增大，对外联系（接待）工作也会随之增加。为了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和省、市“厉行节约”相关规定和要求，我们将会严格执行用餐及住宿标准，尽量减少公务接待支出，做到厉行节约。

三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

金堂县司法局系统核定车编 8 辆，实际车辆保有量为 8 辆。车辆运行维护费 32.43 万元，较 2015 年预算较无增无减。主要是本局车辆都已陈旧，维修费较高。为了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和省、市“厉行节约”相关规定和要求，我局尽量减少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等运行维护费的开支。2016 年预算未安排车辆购置费。

附：金堂县司法局 2016 年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情况表

附

金堂县司法局 2016 年财政拨款 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情况表

项 目	2016 年预算 (万元)
因公出国(境)经费	
公务接待费	14.6
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	32.43
其中: 购置经费	
运行维护费	32.43